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接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委派律师出席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

- 1、 《公司章程》；
- 2、 公司于2014年3月27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 3、 公司于2014年4月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 4、 公司于2014年4月2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 5、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 6、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及资料。

金杜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据此出具见证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2014 年 4 月 4 日及 2014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网站上刊载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经金杜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并履行了相关通知和公告程序。

金杜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资格

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提交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共 18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8,175,768,81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594250%。金杜认为，上述参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金杜律师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了以下议案：

1. 审议《关于<董事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监事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中信银行 201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中信银行 2013 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中信银行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6. 审议《关于中信银行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审议《关于聘用 201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8. 审议《关于申请与关联方企业 2014 年度授信类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
9. 审议《关于申请与关联方企业 2014 年度非授信类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

-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转让框架协议》
 -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理财与投资服务框架协议》
10. 审议《关于<中信银行 2013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我行购买 CBD-Z15 项目部分物业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选举袁明先生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 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金杜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金杜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下转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

高怡敏



李长辉

负责人：

王玲

